#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財產設備借用要點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為使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 多媒體設計系相關財產設備達充份使用之效益並兼顧維護管理之 必要,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財產設備借用 要點。
- 二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職員及學生得憑證(職員證或學生證)填寫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設備借出登記表」(如附表一)辦理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物品借用。
- 三、借用物品應於當日歸還,若需借用一日以上者,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得視使用情況辦理。
- 四、物品歸還時必須保持完好,若有損壞應照實際情況繳付維修費用。
- 五、借用物品應如期歸還,一學期如累積二次超過期限歸還者,取消 其當學期之借用權利。
- 六、借用物品遺失,以借用人重購新品賠償為原則。
- 七、借出物品至校外使用或專題製作使用,請填寫「數位多媒體設計 系財產借用申請表」(如附表二)。

八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財產設備借用要點經國立臺 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系務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,修正時 亦同。